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更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1. 孟效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2. 王建賀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孟效義先生（「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了於董事會層面上實施有序的繼任計劃，王建賀先生（「王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便王先生能更專注於彼管理層面的核心角色及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彼現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職位。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孟先生的履歷詳情：

孟效義（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六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工廠運營及資源整合及優化之管理。孟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一月加入鴻海科技集團（包括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彼先後在電子連接器及手機業務單位擔任多項重要職位，其中管理層職位包括資深供應鏈經理、資深採購經理、市務管理總監及事業處副總經理等職位。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富智康（天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擁有近三十年廣泛的工廠運營管理及資源整合及優化等經驗。自二零一零年起，孟先生獨立負責事業處之管理運營，並帶領及發展OEM（原始設備製造商）業務進行全球行業領先客戶及海外市場開拓的工作。於任職期間，彼建立並獲得了本集團客戶及合作夥伴高度的信賴，彼尤其在跨地區資源整合、生產製造、提質增效、降本減存及工業4.0（第四次工業革命）智能工廠項目等領域，成為了客戶的關鍵战略合作夥伴。與此同時，孟先生領導的事業處業績被受高度認可及連續三年均榮獲本集團最佳經營績效獎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孟先生晉升為副總經理，負責領導EMS（電子製造服務）/OEM事業，致力於跨地區市場開發，及北京，廊坊和印度廠的製造運營管理。孟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台灣中華高級中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孟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持有本公司983,955股股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的權益。

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列出有關彼委任之條款及細則並相關事宜，並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根據董事委任書，(a)孟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考慮（其中包括）彼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重選的會議結束時止；及(b)孟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基本薪金74,670美元及酌情發放的花紅，酌情發放的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彼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場慣例等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孟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感謝王先生於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孟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由本公告刊發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起，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孟效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